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5年第1次儲備約僱書記官職務代理人甄試應試人員名單及相關事宜

一、應試人員名單及應試號碼：

01 羅○維	02 蔡○玲	03 詹○	04 李○旻
05 李○慧	06 李○諭	07 林○丞	08 鄭○傑
09 簡○伶	10 蔡○潔	11 陳○嘉	

二、應試相關事宜：

（一）報到時間及地點：115 年 8 月 14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 50 分前至本院 7 樓簡報室報到。請應試人員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（雙證件）以供查驗，未帶者不得參加口試。

（二）電腦中文輸入測驗：採聽打測驗者請自備耳機，每次測驗 5 分鐘，測驗成績列入口試參考。但每分鐘未達 50 字者，不得參加口試；第 1 次測驗未達上開標準，始得測驗第 2 次。

（三）口試時間及地點：115 年 8 月 14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 30 分於本院 7 樓會議室，按應試號碼依序進行口試。

（四）口試當日請準時報到，逾時視同缺考；並請於 115 年 8 月 13 日前回電告知是否參加口試(人事室李小姐 02-28333822 分機 722)。

（五）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，將另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，請隨時上網瀏覽，以維權益。